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22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606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信威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致使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由于经营情况持续恶化，信威集团公司人员流失情况严重，造成信威集团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财务报告错报的风险，同时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致使信威集团公司无法提供多项重要财务资料，我们亦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监盘及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该等财务报表项目涵盖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应付款、预计



负债、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因向海外项目运营商和其股东提供担保而承担了代偿义务，信威集团公司 2019 年被相关银行扣划保证金存款 107.54 亿元，形成巨额损失，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84.36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13.30 亿元，且存在大量逾期债务。

此外，信威集团公司 2019 年买方信贷海外业务依然处于停滞状态，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确切进展，面临退市风险。

上述事项表明，信威集团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及附注十三、4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能就信威集团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对其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事项涉及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涉及披露的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

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此，我们就信威集团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信威集团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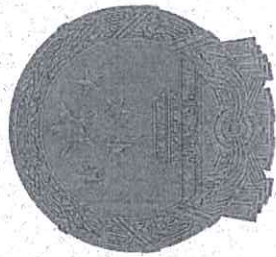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1100001526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晶晶
11010156009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徐华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